

附件 1

2022 年度
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向上级综治组织和本地区党委、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二）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护路护线联防等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

（三）组织协调本地区矛盾多元化解工作，调解区内跨地区的矛盾纠纷；指定牵头单位调解涉及多个部门的矛盾纠纷；对相关部门依照首问责任制受理，但不属于本部门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确定相应的责任单位予以调解。

（四）协调、指导、推动辖区内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

（五）对辖区内各级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

（六）掌握辖区内各级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并提出督办建议。

（七）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遵守法律，

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八）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等，逐步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对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等方面的求助，投诉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

（九）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等。

（十）上级综治组织和同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政法委部门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2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立规建制重督查，全面推动责任落实；二、深挖彻查净土壤，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三、创优强班营氛围，切实提高治理水平；四、管大治小提质效，全力维护大局稳定；五、紧盯薄弱补短板，持续深化平安创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仓山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积极构建“大统筹、大治理、大平安”格局，在深入总结前期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梳理分析市域社会治理存在的短板弱项，结合正在创建的实际工作，健全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着眼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精准化布局，探索具有仓山特色、时代特征的市域社会治理模式。

（二）推进“平安小区”和“平安智能小区”工作。总结前期“平安小区”创建成果并做好巩固提升工作，确保全区至少 70%的小区达到创建标准。加强“平安智能小区”安防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各小区门禁数据对接网格化平台，完善网格化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全区至少 50%的小区达到创建标准。

（三）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平台培训，联动部门、镇（街）提升网格员案件办结率。兑换平安管家积分，调动社区党员、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夯实“9+X”数据库基础，促进“人、地、物、情、事、组织”管理信息化，常态开展平台考核督办。

（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动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社会视频资源整合、标清探头高清化改造、“一村一探头”等项目建设，建成联接市、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传输网络。

（五）推进综治中心建设。严格按照《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建成规范化、高标准的全省各级综治中

心。依托信息化应用，建成协作配合、精干高效、便民利民的实体化工作平台。

（六）狠抓治安问题重点整治。根据《中共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对区域性治安稳定突出问题实行通报整治的通知》要求，对通报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治安稳定突出问题。

（七）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及时发现、有效处置行动性、苗头性风险问题。

（八）全方位铺开平安建设宣传。充分利用上万个综治平安固定宣传栏、电梯广告、宣传彩喷、LED屏，定期更新、滚动播放“平安仓山”“法治仓山”“扫黑除恶”等宣传内容，持续巩固平安宣传阵地。通过推送平安短信、开通平安视频彩铃、开展线上有奖问答活动、发放师生安全手册、搭建民警座谈会等方式，强化线上线下、新旧宣传手段同频共振。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36.41	支出合计	336.4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36.41	33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6.41	187.20	1382.68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9.15	269.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36.41	支出合计	336.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6.41	336.41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9.15	269.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1	27.4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	6.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0	33.2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6.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6.41	298.09	38.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09	298.0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54	66.5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40	30.40	0.00
30103	奖金	41.40	41.4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00	46.00	3.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7	22.8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5	13.1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7	10.4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1	27.4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5	39.8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2	0.00	38.32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9	0.00	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3	0.00	35.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 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国有 资本 经营	

									算	预算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336.41万元，比上年增加29.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6.4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3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提高。其中：基本支出 336.41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6 万元，增长 9.7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提高，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13650-事业运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69.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41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支出。

(三)2210202-提租补贴 6.65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四)2210203-购房补贴 33.20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36.41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2 年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 0.00 万元。

2. 2022 年，福州市仓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加 10.2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